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軒

選任辯護人 陳世錚律師  
林奕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聖軒與陳奕劭、鄭馥緯、廖昱穎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聖軒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下稱本案帳戶）予該集團不詳成員，作為該集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古智炎佯稱：可從事台股投資獲利，證券帳戶需先行儲值，方能進行投資操作云云，要求告訴人匯款至指定帳戶中，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續轉匯至「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及「第四層帳戶」，隨即遭該集團不詳成員及陳奕劭提領一空並轉交鄭馥緯、廖昱穎，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01 2條第1款定有明文。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重複起訴，應由先繫  
02 屬之法院進行審判，繫屬在後之法院應就重複起訴之案件諭  
03 知不受理之判決；但繫屬在先之法院判決時，如繫屬在後之  
04 案件已判決確定者，繫屬在先之法院即應受既判力之拘束，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之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06 47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是否曾經判決確定，端視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是  
08 否同一為斷，並不以檢察官所指犯罪罪名是否同一為區別；  
09 對於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重行提起公訴，雖所訴之罪名不  
10 同，而事實之內容則完全一致，仍不失其案件之同一性。此  
11 之所謂同一案件包括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關係。至是否  
12 已經實體上判決確定，應以法院判決時為準，非以檢察官重  
13 行起訴時為其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而所謂判決確定，除指犯罪事實之全部已受判  
15 決確定之外，尚包括犯罪事實之一部確定。又是否同一案  
16 件，端視前後案件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而定；縱令後之  
17 起訴事實較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減縮或擴張之情形，仍不失  
18 為同一案件。而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  
19 （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  
20 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  
21 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  
22 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  
23 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  
24 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最  
25 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參照）。

26 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  
27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  
28 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  
29 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  
30 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  
31 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

01 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  
02 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3 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  
04 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  
05 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9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0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2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3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14 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參照）。

#### 15 四、經查：

16 (一)被告林聖軒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7 他人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  
18 層轉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9 訴、處罰之效果，但為賺取報酬，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  
20 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  
21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6月間  
22 某日時許，交付並告知其申辦之本案帳戶帳號（臺灣新北地  
23 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17號判決事實欄雖誤載為0000000  
24 00000號，然該判決書附表二所列即為本案帳戶，經本院調  
25 取該案電子卷證，確認該案判決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與本案帳  
26 戶完全相同無訛）之金融卡及密碼予陳奕劭，供陳奕劭、鄭  
27 馥緯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以此方  
28 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陳奕劭復將  
29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藏放在鄭馥緯所提供之辦公室（址設：臺  
30 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806室，下稱本案辦公  
31 室）。嗣由本案詐欺集團對郭素鑿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郭

01 素鑿因此陷於錯誤，乃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三所示金  
02 額之款項至附表三所示第一層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旋即將部  
03 分詐欺犯罪所得依序匯至附表三所示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  
04 戶及第四層帳戶，再由陳奕劭依鄭馥緯在其擔任管理員之即  
05 時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名稱：呼啦）所下達之指  
06 示，於附表三所示時、地，使用其先前藏放在本案辦公室之  
07 第四層帳戶即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之  
08 方式提領詐欺犯罪所得即附表三所示金額之款項共新臺幣  
09 （下同）48萬元，並攜回藏放在本案辦公室，鄭馥緯再將詐  
10 欺犯罪所得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俗稱回水），藉此  
11 遮斷金流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難以追查後續流向等事實，  
12 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2387、32  
13 388、33927、33928號提起公訴，原起訴法條認定被告係涉  
1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5 罪、刑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嗣經起訴後繫屬於臺灣新  
16 北地方法院，嗣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17號案件（下稱前  
17 案）審理中，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幫助詐欺取財  
18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故前案  
19 法院認定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所詐騙之被  
20 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係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犯行助力，  
21 所實施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  
22 助犯意為之，於113年8月23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17號判  
23 決對被告論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4 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  
25 0元折算1日，於113年10月2日確定在案，此有前案判決書、  
26 電子卷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

27 (二)互核本案被告被訴之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之事實，均為被告  
28 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予陳奕劭，並由陳奕劭將本案帳戶內  
29 詐得現金予以提領之事實，前後兩案之被告同一、提供之金  
30 融帳戶亦完全相同，僅被害人不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時間  
31 與事後陳奕劭提領之時間有異而已。細繹本案卷內證據而

01 言，同案被告即證人陳奕劭於本院審理中亦陳稱：我負責領  
02 款，林聖軒沒有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34至235頁），且遍  
03 觀本案卷內其他證據，亦無法認定被告除與證人陳奕劭外，  
04 尚有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他人有所認識而進而聯繫、而有何提  
05 昇犯意之積極證據而能認定有何犯意聯絡，或被告客觀上有  
06 何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依罪疑惟輕原則，僅能  
07 同論以幫助犯，不應令其負共同正犯之責。

08 (四)被告於本案及前案中既僅有1次交付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  
09 縱其提供之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以詐欺2位不同之告訴人，仍  
10 僅成立一個幫助洗錢罪，屬同種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1 係，核屬同一案件無訛。本案係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  
12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3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8月12日繫屬  
13 於本院，此有該署113年8月9日基檢嘉誠113偵593字第11390  
14 22402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附卷為憑(參本院卷第3頁)，較  
15 之前案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日期為112年8月1日，本案  
16 顯屬繫屬在後之案件，惟前案已於113年10月2日判決確定，  
17 本案顯已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不得重覆審判，故應對  
18 被告為免訴之判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彥端

31 【附表一】

32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	------	------	-------	-------	-------	-------

		與匯款金額(新臺幣)								
			帳號	後續再將款項轉出之時間與金額	帳號	後續再將款項轉出之時間與金額	帳號	後續再將款項轉出之時間與金額	帳號	後續再將款項轉出之時間與金額
古智炎	詳如犯罪事實欄	111年8月31日10時9分,匯款100萬元至右列第一層受款帳戶。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瓏脈工程行,另由警方移送他署偵辦)	111年8月31日10時22分,匯款100萬38元至右列第二層受款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延元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鄧傑元,另由警方移送他署偵辦)	111年8月31日11時47分,匯款150萬27元至右列第三層受款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祥益,另由警方移送他署偵辦)	111年8月31日13時45分,匯款43萬497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聖軒)	於111年9月1日至11年9月5日,陸續以現金提領之方式領用一空。
							同上。	111年9月1日11時20分,匯款15萬8000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同上。	111年9月1日12時22分,匯款22萬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同上。	111年9月1日13時1分,匯款10萬2000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111年9月1日13時許,匯款100萬元至右列第一層受款帳戶。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號帳戶(戶名:延元工程有限公司,另由警方移送他署偵辦)	111年9月1日13時10分,匯款100萬128元至右列第二層受款帳戶。	111年9月1日13時14分,匯款50萬20元至右列第三層受款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姬祥倫)	未再轉入其他帳戶,由詐欺集團成員直接自ATM提領。			
		111年9月2日9時34分許,匯款100萬元至右列第一層受款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祥益)	111年9月2日9時42分,匯款150萬13元至右列第二層受款帳戶。	111年9月2日9時48分,匯款180萬10元至右列第三層受款帳戶。	111年9月2日9時51分,匯款48萬元至右列第四層受款帳戶。				

01  
02

【附表二】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貨幣種類：新臺幣）
郭素鑾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自111年7月間某日起，使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匿稱「林雨軒」並透過「LINE」向告訴人郭素鑾佯稱：可加入「101好運連連福利群」群組投資股票云云，致郭素鑾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地臨櫃匯款100萬元、200萬元。

03  
04

【附表三】

告訴人	匯款時、地、方式及金額（貨幣種類：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入第三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入第四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郭素鑾	111年8月18日12時7分，在台新銀行苓雅分行（址設：高雄市○鎮區○○○路	中國信託(822) 帳號：0000000000 戶名：廖文良	土地銀行(005) 帳號：0000000000 戶名：延元工程有	中國信託(822) 帳號：0000000000 戶名：王祥益	中國信託(822) 帳號：0000000000 戶名：林聖軒

000 號 ) 臨櫃匯款新台幣 100 萬元		限公司		
至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18日 12 時 9 分，在中華郵政公司高雄廣澤郵局（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臨櫃匯款新台幣 200 萬元至第一層帳戶。	於同日 12 時 28 分自第一層帳戶再分二次轉出 200 萬元、99 萬 9,013 元至第二層帳戶內。	於同日 12 時 40 分自第二層帳戶再轉出 247 萬至第三層帳戶內。	於同日 12 時 42 分自第三層帳戶再轉出 48 萬元至右列第四層帳戶內。	陳奕劭於同日 13 時 12 至 15 分，在統一超商建龍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分五次提領共 48 萬元。